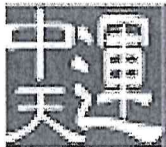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42022972003015
报告名称: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审核
报告文号: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2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签字人员:	李峰(140100710033), 丁淑芝(12010013000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情况报告.....	3-5
3. 情况报告附件.....	6-7
4. 本所营业执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20 号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再资环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再资环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再资环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再资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再资环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再资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峰
1401007100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淑芝
120100130004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五年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包含前次募集资金的项目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证监许可[2016]2967 号）核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 号）核准，于 2017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 69,749,0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2,435,909.7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94,812.3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941,097.39 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28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履行严格的使用审批手续,执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程序,确保存放安全,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17日与兴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其他协议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归息已全部按既定用途即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12月18日注销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 47,327.33 元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上述专户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编制单位: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合计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45,494.11	
		募集资金总额: 45,494.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49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使用: 45,494.11					

附件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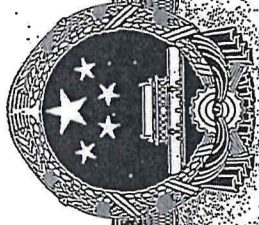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名称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01-2)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01-70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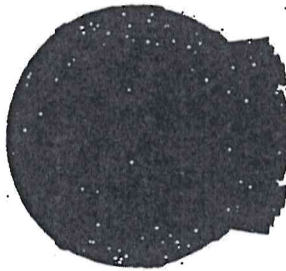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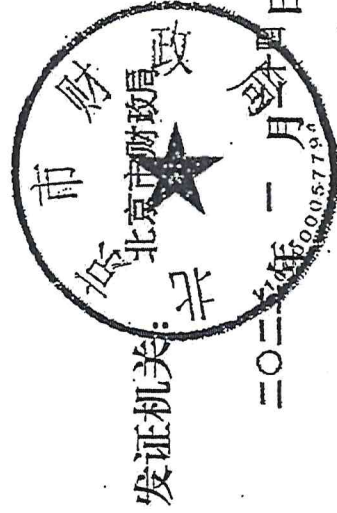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4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